

清远市泰业金属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2×60t 电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清远市泰业金属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已经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清远市泰业金属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2×60t 电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 2006 年 3 月 18 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 2006[28]号）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同时也能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全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 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清远市泰业金属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2×60t 电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建设内容：2 台 60 吨电弧炉

二、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清远市泰业金属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18142814211

电子邮件：1466596846@qq.com

三、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 （1）前期调研：项目建地周围环境现状调查监测与建设项目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 （2）报告初稿编写：进行项目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预测、环保措施评述，给出项目建设的环保可行性结论。
- （3）公众意见征询：在报告书初稿完成后，将由建设单位通过媒体或网站公示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及报告书简本获取方式，再一次征询公众意见，并且以问卷调查方式向区域有关单位、专家、个人征集项目建设意见或建议，并在报告书送审前客观的回应公众意见。
- （4）报告提交审批。

四、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的满意度；
- （2）项目建设对周边地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等方面的影响的看法，是否可以接受；
- （3）对建设单位在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有什么意见和要求；
- （4）从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是否支持本项目建设；
- （5）对环评单位在编制环评报告书方面有什么意见和要求。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在公示期内（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反馈意见，以便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采纳落实。

建设单位：清远市泰业金属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